

第一節 93 年度交通立法計畫

茲將交通部 93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重要部分「立法計畫」，共 19 案，列表如次：

交通部 93 年度交通立法計畫

法 案 名 稱	修 正 要 點	報行政院 或送立法 院日期	備 註
港務局 設置及 監督條 例制定 案	<p>本條例草案計 26 條，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示國際商港依本條例設置港務局，為商港管理機構，並定位為非公務機關或非公有營業、事業機構之公法人。 2. 港務局掌理事項，計有商港區域內之規劃、建設、興建、土地與設施之管理、經營、收益，及依商港法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應辦理之管理、經營、安全、裁罰與規章訂定等事項。 3. 港務局理事、監事會之組織、理事、監事之聘任資格、解任條件、聘、解任程序、任期、職權及會議運作方式。 4. 改制前交通部各港務局資產、負債之移轉、經營、管理、使用、收益等規定。 5. 港務局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年度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之設置及營運資訊公開之規定。 6. 港務局人事規章之訂定及備查程序，改制前交通部港務局於改制後員工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等之權益保障，及職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91 年 4 月 8 日送立 法院	待付委
交通部 航政局 組織法 修正案	<p>本修正草案計 14 條，修正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一般中央部會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律體例，將「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名稱為「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 2. 交通部航政局之業務職掌，計分為：航業、船舶、船員、航安、港務及企劃等 6 大部分；目前由財政部關稅總局代管之航路標識管理業務移撥航政局，其人力、資產、設備等亦隨業務移撥。 3. 交通部航政局為辦理執行當地之航政監理業務，得成立航政分局，並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91 年 4 月 8 日送立 法院	待付委

交通部 組織法 第4條、 第7條修 正案	本修正草案計2條，修正要點如次： 1. 交通部航政司更名為「海空運司」。 2. 配合航政司精簡，修正「海空運司」掌理海運、空運及氣象等政策事項。	91年4月 8日送立 法院	待付委
交通部 航政局 所屬分 局組織 通則制 定案	本通則草案計14條，其要點如次： 1. 航政分局之職掌及航政分局依業務需要分等級設立。 2. 航政分局設課及秘書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3. 航政分局之等級，其所置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4. 一等航政分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辦事處。 5. 一等、二等航政分局有關人事、會計及政風等之編制、職稱、職等。	91年4月 八日送立 法院	待付委
交通部 臺灣鐵 路管理 局組織 條例制 定案	為完成台灣鐵路管理局法制化作業，將台灣鐵路管理局之組織型態由原先之暫行組織規程提升為組織條例，本制定案共19條，要點如次： 1. 鐵路局設6處及秘書室、行政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安室、人事室、會計處及政風室等單位，明列該局業務職掌、各單位職掌事項及附屬機構。 2. 鐵路局所置人員之職稱、員額（總員額為892人）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92年9月 15日函報行 政院；10 月15日送 立法院審 議	已於93年6 月9日 公布
通訊傳 播基本 法制定 案	本制定案共計16條，提供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並明訂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共通性原則，以作為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依據。其要點如次： 1. 通訊傳播專責機關之設置法源與權責劃分。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設置。 3. 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服務之發展與提供原則。 通訊傳播之平等管理原則。	92年9月 8日送立 法	已於93年1 月7日 公布

<p>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p>	<p>本制定案共計 26 條，係參照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等之立法原則與精神，設立獨立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p>	<p>92 年 9 月 8 日送立法院</p>	<p>委員會審查 中</p>
<p>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1. 配合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擬定飛航事故調查法制定案，刪除民用航空法第 8 章航空器失事調查等相關條文。 2.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制定之「飛航事故調查法」草案，業將飛航事故（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機關、調查目的、調查過程及其相關事項予以專法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法相關條文，以避免重覆規定，致生適用困擾。</p>	<p>92 年 8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9 月 30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已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p>
<p>大眾捷運法修正案</p>	<p>本修正案計修正 13 條、增訂 4 條，其要點如次： 1. 配合促參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之資金籌措、建設及營運等相關規定。 2.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促參法規定，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作業事項。 3.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該主管機關內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為之。 4. 將原賦予主管機關就捷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之土地取得方式裁量空間，依現行實務修正為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其使用權；另為利相關作業程序之執行，爰修正原界線之劃分作業為地籍逕為分割，以期週延並臻明確。 5. 修正有關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按路線行經各該地方政府出資比例共有之；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不受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租賃期間及程序之限制等相關規定。</p>	<p>92 年 8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10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已於 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p>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 分支機構組織 通則制定案	<p>本制定案計 19 條，其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各分支機構之設置及掌理事項。 2. 各分支機構人事、政風單位之設置及職掌。 3. 各分支機構之職稱、員額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92 年 9 月 15 日函報 行政院； 10 月 15 日送立法 院審議	已於 93 年 6 月 9 日 公布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 廠組織 通則制定案	<p>本制定案共計 10 條，其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各機廠之設置，各機廠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明列各機廠掌理事項及各單位職掌事項。 2. 各機廠所置人員之職稱、員額（總員額為 1707 人）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92 年 9 月 15 日函報 行政院； 10 月 15 日送立法 院審議	已於 93 年 6 月 9 日 公布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組織 條例制定案	<p>本制定案計 17 條，其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運服務總所設業務課及總務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明列該所掌理事項及各單位之職掌事項。 2. 該所得分設 4 服務所暨各服務所人事、會計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3. 該所及各服務所所置人員之職稱、員額（總員額為 233 人）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92 年 9 月 15 日函報 行政院； 10 月 15 日送立法 院審議	已於 93 年 6 月 9 日 公布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制定案	本制定案計 17 條，其要點如次： 1．餐旅服務總所設 2 課及總務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明列該所掌理事項及各單位職掌事項。 2．明列該所設車勤服務部、各餐廳，暨其人事、會計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3．該所及車勤服務部、各餐廳所置人員之職稱、員額（總員額為 64 人）及其進用之法律依據。	92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 10 月 15 日送立法院審議	已於 93 年 6 月 9 日公布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廢止案	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須予廢止。	92 年 1 月 16 日送立法院	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廢止案	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須予廢止。	92 年 1 月 16 日送立法院	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	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須予廢止。	92 年 1 月 16 日送立法院	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公路法 部分條 文修正 草案	<p>1. 為因應市場需求，擬增設小客貨兩用車租賃業務。</p> <p>2. 外國人可投資小貨車租賃業，改善業者經營管理體質。</p> <p>3. 使營業大客車乘客發生交通故時能迅速獲得理賠。</p>	<p>預定 93 年 9 月</p>	
簡易人 壽保險 法	<p>1、增列郵政簡易壽險資金之運用，亦得適用保險法有關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7 條）。</p> <p>2、為配合擴大郵政簡易壽險資金運用管道，及合法引進專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招攬郵政壽險，將簡易人壽保險法不適用保險法有關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32 條）。</p> <p>3、為確保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資金運用之安全，增訂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等相關事業違反規定之罰則。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規範資金之定義，無須規定相關罰則，爰予刪除。中華郵政公司如為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應適用保險法相關罰則規定，無另訂罰則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p> <p>4、增訂自公布日施行條文（修正條文第 43 條）。</p>	<p>93 年 4 月 6 日送立 法院</p>	<p>待付委</p>
道路交 通管理 處罰條 例部分 條文修 正案	<p>本修正案共修正 29 條，增訂 3 條，其要點如次：</p> <p>1．增訂行為人得申請以分期之方式繳納罰鍰之規定，並增列罰鍰收入分配辦法之授權事項。</p> <p>2．明定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車輛之處罰規定及加重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者之處罰。</p> <p>3．增列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燃料系統等重要設備未依規定變更而行駛之處罰規定。</p> <p>4．未領有有效大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車之處罰業於第 21 條之 1 規定，爰將本條重複規定部分予以刪除。</p> <p>5．現行罰鍰不繳者可易處吊扣駕照或牌照之制度，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爰刪除相關易處之規定。</p> <p>6．針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1 號解釋，規範其重新考照之年限及條件等相關規定。</p>	<p>92 年 8 月 28 日函報 行政院審 查，10 月 24 日送立 法院審議</p>	<p>待二讀</p>